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張金旺
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

　　張文治

　　姜禎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原告應有部分權利範圍為2000分之567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8,346元（計算式：6,433.32平方公尺x350元x567/2000＝638,34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